

公民的社会保障权

小事故本可获赔 不留神分文难取

执笔人:侯寓晗
(河北师范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2014级硕士研究生)
指导人:王宝治
(河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表明了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注和对公民生存权的强调。

社会保障权的具体含义是指公民因特定原因不能通过其他正当途径获得必要的物质生活资料时,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生活保障、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到目前为止,我国调整社会保障制度的法律规范主要是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一些规范性文件,如《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等等。从现有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容来看,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获得国家物质帮助的权利

公民在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权请求国家和社会给予必要的物质帮助。国家通过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供物质上的帮助;社会主要通过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通过捐赠等方式提供物质上的帮助。

城市居民最低收入的保障

城市居民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有权请求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当地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并考虑水电燃气(煤气)费用以及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费用确定。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五保户供养的保障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国家保障全体农民老年基本生活的制度,目前为止全国范围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在我国还没有建立起来,只是在有条件的地方试行。此外,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1994年)的规定,农村居民五保供养户有请求集体经济组织给予帮助的权利。

残废军人、烈士、军人家属生活的保障

残废军人指的是因参战或因公负伤致残的现役军人。凭其在部队评出的残废等级,发给残废军人抚恤证,作为国家与社会向其提供必需的生活保障和各种优待的文件证明。我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另外在我国兵役法中,对残废军人、退役军人、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以及现役军人家属的优待和安置问题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残疾人的生活保障

我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这其中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作

为公民,在政治、精神、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农民工的保障

农民工指的是具有农村户口而在城镇务工的劳动者。这是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种特殊现象,并且这一现象将在中国实现城镇化、工业化的道路上长期存在,但依照城乡二元管理体制设立的保障体系并未将农民工社会保障纳入进来。2006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确立了农民工社会保障的一些原则,体现了国家重视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

公民的社会保障权,是现代社会中的一项基本人权,是一种人权保障,是人作为人依其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应当享有和实际享有的权利。从社会公平的角度看,对公民社会保障权的关注,应当主要关注社会困难群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因为,社会保障权的目的在于,人类追求公平正义的同时,要保障全体国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以实现社会应有的公平,维持国家和社会的快速和谐发展。

一起责任划定明确的简单交通事故,原本可得到的赔偿,却因受损方一时疏忽,分文未得。

2015年4月,杨某在开车上班途中,被一辆丰田牌越野车追尾,车辆受损,人未受伤。交警部门认定追尾方负全责。由于该事故很小,双方都未通知保险公司,交警部门调解未果,杨某遂将追尾方起诉至法院。怀安县法院立案后,在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法律文书时发现,杨某所起诉的两个被告,一个不合格,一个根本无法找到。原来,根据交警部门登记的信息,肇事者为江苏人,事故发生后,肇事方在交警部门登记的地址并非现在住所地,杨某既没有留下肇事者的身份证号码,也没有核实对方车辆的投保情况。根据杨某提供的信息,邮寄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法律文书后,因查无此人而退回,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该被告。同时,事故发生时,肇事方只

口头说了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杨某虽记在心里但未予核实。立案后,法院向这家保险公司进行核实,结果显示肇事车辆并未在该家保险公司投保,致使杨某起诉的该被告不适格。法院无法进行审理,杨某无奈只能撤回起诉,原本可以得到的赔偿,因为其一时疏忽而打了水漂儿。

法官说法:

发生交通事故后,首先要保护现场并报警,等警察来处理,若事故轻微损害较小,双方无争议且不愿动用保险的情况下,可自行解决,撤离现场前最好拍照留存证据。需要注意的是,在未动用保险的情况下,事故没有处理清楚前,一定不要在没弄清楚肇事方车辆投保的保险情况前让对方走掉。否则,一旦调解不成进入诉讼程序,没有明确、准确的被告,是不会得到赔偿的。

薛保立 张敏月



为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扩大普法宣传影响力,增强居民的法治意识,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法官走入建通街道绿家社区,开展“法官进社区”活动。法官结合审判的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绿家社区的社区干部、居民代表、党员代表普及法律知识。图为普法现场。赵莉 摄

借款到期想赖账 抢走欠条触刑法

新乐市的宗某借款到期后拒不归还,在被害人向其索要借款时,竟乘人不备将欠条抢走。近日,犯罪嫌疑人宗某因涉嫌抢夺罪,被新乐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2015年1月,犯罪嫌疑人宗某分两次向被害人张某借款共计30万元,并打了两张欠条。7月份借款到期后,犯罪嫌疑人宗某与被害人张某在某律师事务所内商讨还款事宜时,宗某趁人不备,将其打

给张某的两张欠条抢走。

虽然刑法对欠条是否为财物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欠条是实质性财产利益的载体,本身具有财产性,任何一方对欠条的侵犯都应视为对财产权的侵犯。宗某以消灭

债务为目的,乘人不备抢夺欠条凭证,其行为已经构成抢夺罪。宗某不仅要继续承担还款责任,还将面临刑罚的制裁,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张兰

公告